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5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 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5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 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刘淼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洪波先生，财务总监谢红女士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6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相关股东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隋广义、刘心艺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隋广义、刘心艺：

经查，你们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或公司)股东，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隋广义作为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奇)和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奇日升）的实际控制人，刘心艺因母亲马小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曾担任深圳中奇监事、海南奇日升总经理兼董事等职务，均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披露持股数量。

深圳中奇在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遗漏一致行动人隋广义、刘心艺的信息，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二、持股变动未及时披露

2019 年 1 月 21 日，你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达到 61,969,752 股，占公司权益比例达到 5.2163%。2021 年 4 月 21 日，你们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达到 129,558,197 股，占公司权益比例达到 10.7809%。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时，你们未按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直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你们才披露上述情况。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收到《警示函》是因股东买卖股票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5 日，四川省甘孜州发生 6.8 级地震(据中国地震台网测定)，受灾程度深、波及范围广，对灾区群众生活造成了重大影响。为帮助灾区人民抗震救灾，共渡难关，公司通过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地震紧急救援，过渡安置以及灾后重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7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8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5,500,3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份新增被司法再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63%	0.19%	否	2022-09-07	2025-09-06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63%	0.19%	否	2022-09-07	2025-09-06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63%	0.19%	否	2022-09-07	2025-09-06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9,890,661	17.82%	1.31%	否	2022-09-07	2025-09-06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14,272,152	25.72%	1.90%	-	-	-	-	-

（二）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00,400	9.91%	0.73%	否	2022-09-06	36 个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00,400	9.91%	0.73%	否	2022-09-06	36 个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1,000,800	19.82%	1.46%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34,762,172	17,540,167	62.63%	4.62%
合计	55,500,355	7.37%	34,762,172	17,540,167	62.63%	4.62%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11,000,800	19.82%	1.46%
合计	55,500,355	7.37%	11,000,800	19.82%	1.46%

二、风险提示

国美电器作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3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1 中原环保 SCP001)，发行金额 5 亿元，票面利率 2.95%，期限 270 日。

公司已按期完成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次兑付的相关情况可查阅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5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3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董事、总裁朱全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及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产出合格产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新能源”)投资建设了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首期 2000 吨/年碳酸亚乙烯酯(以下简称“VC”)精制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经过对相关设备的调试、技术工艺参数的优化，现已产出合格的电子级 VC 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产项目进程

孚日新能源投资建设了 10000 吨/年 VC 精制项目，首期 2000 吨/年 VC 精制设备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安装完毕，并进行了联动调试；孚日新能源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高密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进行试生产的意见，同意孚日新能源按照《试生产方案》、操作规程进行试生产；孚日新能源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进行投料试生产，按照产品的质量要求进一步对设备进行了调试，并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生产出纯度大于 99.995%的电子级 VC 产品。

二、项目规划

目前，生产精制 VC 的原材料粗 VC 来自于市场采购。孚日新能源投资建设了 10000 吨/年粗 VC 合成装置，生产含量大于或等于 98%的 VC 粗品，为 VC 精制项目提供原料，首期 3000 吨/年粗 VC 合成装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预计 2022 年底投产；公司利用自身液氯优势，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建设了 40000 吨/年氯代碳酸乙烯酯(以下简称“CEC”)装置，生产合格的 CEC 产品为 VC 和氟代碳酸乙烯酯(以下简称“FEC”)提供原料，该项目处于设备调试阶段，预计 2022 年底投产；公司自有的能源供给、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产业资源可以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最大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鉴于公司粗 VC 合成装置尚未投产，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适当采购 VC 粗品进行电子级 VC 的生产运营。公司正在紧张有序的推进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各项目进程，建立健全产业链，为生产电子级 VC 产品和 FEC 产品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风险提示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 592 号公司 1 号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48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592,402,4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223%。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523,628,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75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68,774,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469%。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01 选举俞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92,393,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226,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4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431,379,3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9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72,671,6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7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58,707,6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1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58,827,7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2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58,707,6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1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为美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243,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1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弃权 20,4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91,6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6%；反对 11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67%；弃权 20,4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提案 2.00《关于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304,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20,4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53,3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5%；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8%；弃权 20,4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提案 3.00《关于选举 YANG SHUQING 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302,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22,5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51,2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9%；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8%；弃权 22,5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7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视频投票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线上视频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4、会议地点：线上通讯会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关于参加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70))。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32 人，代表股份 313,251,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4.0509%。其中：

1、出席视频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09,564,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3.53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3,68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5185%；

3、通过视频会议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8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127,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86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视频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146,17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4%；反对 105,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22,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815%；反对 10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7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世纪华通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6)。

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7,434,12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64%，成交总金额为 1,581,175,973.6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97,434,12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及股份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4846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 97,434,120 股公司回购股份，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无需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97,434,120 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根据《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每批次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上限分别为 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一，王佶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运盛”)、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吉仁”)系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王佶先生、吉运盛、上虞吉仁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以及吉运盛、上虞吉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董事、副总裁王一锋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一，王一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曜瞿如”)、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王茴通先生及王娟珍女士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已回避表决。王一锋先生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王一锋先生以及上海曜瞿如、华通控股、王茴通先生及王娟珍女士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前述相关人员均已自愿放弃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同时，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监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未参与本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46